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76號

異 議 人 北美洲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彩良

上列異議人因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9月16日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22458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9月16日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22458號異議駁回裁定（下稱原裁定裁定），於同年月20日送達異議人，而異議人於同年月21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不瞭解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之10日不變期間有包含假日，誤以為是以10工作日計算，致有遲誤期間遭原裁定駁回異議，懇請本院能再度予以審核等語。

三、經查：

（一）異議人於111年8月4日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因依異議人所提之證據，尚不足釋明其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8月9日以裁定限異議人於收送

01 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予補正，然異議人逾期未為補正，本  
02 院司法事務官即於111年8月25日以裁定駁回異議人核發支付  
03 命令之聲請，且上揭裁定業於111年8月29日送達於異議人，  
04 有送達證書可稽（見司促卷第72頁）。則異議人如對上揭裁  
05 定不服，其得異議之不變期間應自111年8月29日翌日開始起  
06 算10日；又因異議人公司所在地設於臺中市清水區（見司促  
07 卷第54頁），非設於本院所在地，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  
08 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規定，異議期間應扣除在途期  
09 間3日，另因異議期間末日即111年9月11日為週日，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161條、民法第122條規定，以次日代之，是異議人  
11 得異議之不變期間於111年9月12日屆滿。然異議人遲至111  
12 年9月14日始向本院對上揭裁定提出異議，有異議人支付命  
13 令或聲明異議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考（見司促卷第74  
14 頁），顯已逾得對上揭裁定提出異議之不變期間，異議人之  
15 異議自不合法。

16 (二)按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  
17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63條定有明文。是不變期間不得因  
18 法院或當事人之意思伸長或縮短，一旦逾期，即生失權之效  
19 果，此觀上揭法條自明。本件異議人未於不變期間內對司法  
20 事務官於111年8月25日所為裁定聲明異議，揆諸前揭說明，  
21 司法事務官得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且無從因重大理由而伸  
22 長或縮短之。是以，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  
23 111年8月25日裁定之異議聲明，於法核無違誤，異議意旨執  
24 前詞請求廢棄原裁定、再為審酌，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6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巫偉凱